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0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許紫婷（原名：許詔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700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7,6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核定為136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28700	1	利息	128700	1140420	1140901	(135/365)	16			7616.22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7,616.22
合計										136,316

